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卫健字〔2023〕44号

关于印发会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委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经研究决定，现将《会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组织实施。

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

会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一）建立四个机制：**建立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岗位竞争、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奖优罚劣、优质多酬的分配机制，社会监督、民主评议机制。

**（二）实现五个转变：**乡（镇）卫生院的工作重点由重医疗服务向医防融合转变，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由单一评价向综合评价转变，由追求经济效益逐步向注重社会效益转变，由按人员补助向按服务效果付费转变。

**（三）达到一个目的：**提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

二、 基本原则

**（一）突出社会效益原则。**坚持绩效考核与经济社会效益挂钩，以公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

**（二）综合考核评价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考核评价，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考核重点，加大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效率的考核力度。

**（三）按绩效分配原则。**考核结果与乡（镇）公共卫生服务、职工个人绩效工资挂钩。发放干部职工绩效，必须在医疗机构收入不亏损的原则下。

三、考核内容

对乡（镇）卫生院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考核体系。**建立县级卫健行政部门对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及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对职工考核的两级考核体系。县卫健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各卫生院也要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考核小组，分别组织对卫生院、村卫生室、卫生院职工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纪委、审计的相关工作要求，卫生院需要设立财务领导小组、核算小组、审计小组。

**（二）对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

**1.考核形式**

（1）查阅资料。包括乡（镇）卫生院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资料、统计报表、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管理制度、疫情报告、疫苗接种卡、妇幼保健表卡、处方、病历等相关文件和医疗文书。

（2）现场检查。查看乡（镇）卫生院的内部设置、医疗设备、病房建设服务流程和美化、绿化、环境卫生等就医环境。

（3）走访或电话调查。入户走访或电话调查20户农户，了解群众的满意度。

（4）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本院不少于30%的职工和若干名患者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

**2.考核时间：**每年7月上旬和12月下旬各考核一次。

**（三）对村卫生室的考核**

由县卫健委委托所在地卫生院依照《会昌县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文件进行考核。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县卫健委对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对职工考核结果都分为三个等次：分值85分以上为优秀，84-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分三类进行评比，一类乡（镇）具体为周田镇、西江镇、庄口镇、文武坝镇、麻州镇和筠门岭镇等6个乡（镇），二类乡（镇）具体为站塘乡、右水乡、高排乡、晓龙乡、珠兰乡、白鹅乡、小密乡等7个乡（镇），三类乡（镇）具体为富城乡、洞头乡、中村乡、永隆乡、长岭、庄埠乡、清溪乡等7个乡（镇），如85分以上超过三个卫生院，按考核得分取前三名。

（二）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的乡（镇）卫生院给予通报表扬，在项目建设和干部提拔方面给予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卫生院院长、副院长进行降职或免职，对具体干部职工扣除半年绩效工资，对干部职工的处理结果由卫生院班子讨论通过。职工绩效工资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乡（镇）卫生院职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卫生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适当进行细化）；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晋级、分配、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辞退的主要依据。

六、组织实施

各卫生院要切实加强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严肃考核纪律，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并追究责任。

附件： 会昌县乡（镇）卫生院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人秘股 2023年3月23日印发 |

附件：

会昌县乡（镇）卫生院卫生健康工作考核细则（100分）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办法** | **依据**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党建工作  （6分） |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1分）  2.严肃党内政治生活（1分）  3.党风廉政建设（1分）  4.党建质量过硬行动任务落实（1分）  5.基层党建述职评议（1分）  6.党员发展（1分） | 1.持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开展基层宣讲，有图片、有方案、有资料得1分，未开展扣1分；  2.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程序召开组织生活会，建好工作台账。每月按要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学内容。 学习强国学习积分每人每天达30分以上。  3.抓好抓实勤廉医院建设相关工作，建立台账、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及时对外宣传。出现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不得分。开展“三联三评一报告”活动“医德医风大家谈”，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每月组织一次，党支部书记每季度上一次廉政教育课，院级党组织每半年专题调度一次医德医风建设。  4.完成上级党建质过硬行动任务，未完成不得分。  5.认真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对上一年度存在问题认真抓好整改。  6.按程序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材料齐全，上报及时。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二、巩固提升健康帮扶成果  （5分） | 1.落实村卫生室坐诊或巡诊制度，确保群众就近就医（1分）  2.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1.5分）  3.落实县域内“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户等对象”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1分）  4.落实村卫生室门诊统筹制度（1分）  5.落实重点对象住院治疗费用中目录外费用控制在10%以内（0.5分） | 1.查看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是否落实“七有七规范”，每月是否对公有产村卫生室进行监管巡查，未落实不得分。  2.查阅家庭医生签约台账并入户现场或电话核实签约履约情况。重点查阅脱贫人口和重点监测对象慢性病签约服务情况，发现1例未履约扣0.5分。  3.查看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户等对象”住院是否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政策，发现一起收取押金或抵押身份证件等行为不得分。  4.查看村卫生室能否联网，村医是否会操作报账系统，每月是否有刷卡记录，未落实不得分。  5.查看医保系统重点对象住院治疗费用中目录外费用占比，目录外费用占比超过10%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或入户、电话核实 |  |  |
|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4分） | 1.做好疫情“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工作（3分）  2.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培训（0.5分）  3.规范预检分诊。（0.5分） | 1.①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每年开展至少一次演练或桌面推演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查看物资储备清单及台账，抽查物资储备量，防疫物资储备满足30天用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监测网络系统运转正常，信息上报及时得1分，未做好信息上报工作的视情况扣分，扣完1分为止（监测运转及上报情况由县疾控中心提供）。  2.开展全员培训，覆盖本院职工和后勤工作人员，辖区所有乡村、个体医生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规范预检分诊，有测温、扫码、登记、临时隔离点，医务人员和就诊患者佩戴口罩得0.5分，一项不符合扣0.25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分）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8分） | 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半年或年终考核方案，按照考核得分进行折算计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五、乡村一体化管理（4分） | 落实实行乡聘村用，实行“八统一”管理 | 1.纳入要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实行乡聘村用，按照会卫健字〔2021〕14号文件第8条工作要求，建立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档案，档案齐全得1分。少一份按比例计分。  2.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是否实行“八统一”管理，是否由卫生院统一采购药械，是否使用系统开展处方，是否及时进行医保报账，是否每季度进行一体化村医考核，查看信息系统数据和考核材料，均落实得2分，未全部落实按比例得分；发现乡村医生个人采购药品、长期无报账不得分。  3.门诊日志、消毒登记、传染病登记本、医疗废物处置等登记本是否齐全得1分，是否按要求登记，无或未登记不得分，未全部落实按比例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六、基层服务能力提升（4分） | 1.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1分）  2.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标识建设，树立医院品牌特色形象（1分）  3.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建设（2分） | 1.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1分），其中系统上传资料（0.5分），审核通过（0.5分）；未按要求达到目标要求不得分或按比例得分。  2.按照县卫健委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标识建设的工作要求，落实统一标识建设，树立医院品牌特色形象。按要求落实得1分，未按要求不得分。  3.本年度乡镇卫生院新购置了医用设备或推进卫生建设新项目或建设特色科室、开展了新技术（1分）；乡镇卫生院制定医技人才进修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到县级以上医院进修培训（1分），未落实不得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七、医疗服务质量（9分） | 1.医德医风等行风建设情况（2分）；  2.医疗责任险投保情况（1分）；  3.继续教育工作（1分）；  4.无偿献血工作（2分）；  5.护理质控管理工作（1分）；  6.药事管理工作（1分）；  7.医院感染控制工作（1分）； | 1.落实医德医风考评、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勤廉医院建设等工作，查看各项相关工作方案、工作台账、整改台账以及信息报送情况，每缺失一项扣0.5分。  2.每年开展医疗责任险参保，有参保凭证得1分。  3.华医网继续教育达标率≥95%得1分。  4.完成本年度各单位无偿献血人次指导性任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5.根据护理质控中心半年或年终督导评分进行折算计分。  6.根据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半年或年终督导评分进行折算计分。  7.根据院感质控中心半年或年终督导评分进行折算计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无偿献血、继续教育数据由医政股提供。 |  |  |
| 八、中医药  （7.5分） | 1.中医医疗服务情况。（0.75分）  2.中医药技术方法运用（1分）  3.中医特色专科（1分）  4.中医药收入比（0.5分）。  5.中医适宜技术开展情况。（0.5分）  6.中医药文化知识“六进”活动开展情况。（1分）  7.中医科设置。（0.75分）  8.推动落实本年度中医药工作情况（2分） | 1.抽查5个工作日处方，中医诊疗人次占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30%；中医处方（中药饮片、中成药）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不低于5%；总分0.75分，上述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0.25分，扣完为止。  2.实地查看应提供6类及以上中医医疗技术（中药饮片、针刺、艾灸、刮痧、拔罐、中医微创、推拿、敷熨熏浴、骨伤、肛肠等）服务，总分1分，少于6种的，每少1种扣0.25分，扣完为止。  3.实地查看开办1个以上（骨伤、针灸、康复、妇科、儿科、肛肠等）中医特色专科，开办1个以上得1分，无则扣1分。  4.全院中医药收入较上年持平或增加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得0.5分，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如热敏灸等）的得0.5分。  6.有以宣讲、义诊、药材辨识、开设小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中医药文化知识“六进”活动得1分，否则不得分。  7.实地查看，中医诊室、中药房、中医治疗室、煎药室等未集中设置的，扣0.25分；中医诊室至少2个，每少1个扣0.25分；中医治疗室至少2个，每少1个扣0.25分。（0.75分）。  8.由中医股查看本年度日常中医药工作完成情况计分（2分） | 查阅资料、查阅统计报表、现场检查 |  |  |
| 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4分） | 1.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情况。（2分）  2.推进分级诊疗。（2分） | ①各乡（镇）卫生院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占本机构药品使用目录和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70％（1分）（此项数据由医政股根据采购平台数据进行打分）。开展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助资金（1分）（提供考核资料、发放明细和实施基本药物村卫生室名单）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较上年持平或增加得1分，在1分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得2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较上年下降的不得分。（2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十、妇幼健康促进工作（5分） | 1.辖区内孕产妇死亡例数为0、婴儿死亡率控制在2‰以下。（1分）。  2.两个“集中管理”运行情况及孕产妇规范管理以及高危儿管理工作。（2.5分）  3.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1分）  4.妇幼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及健康宣教。（0.5分） | ①出现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不得分。（1分）  ②建立并运行乡级孕产妇保健管理办公室和儿童健康管理办公室；有效开展高危孕产妇的健康管理、跟踪随访（查看随访表）；每月对重点特殊育龄人群（精神病、智障等对象）的孕情进行摸排（查看摸排表）（1.5分）；乡级有专人管理高危儿，并对辖区内高危儿进行了筛查、登记、管理及转介。（1分）  3.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且覆盖率达90%以上（查看报表）。（1分）  4.规范开展0-6岁儿童健康体检及产后、新生儿家庭访视；开展计划生育、叶酸、婚检、孕前优生等健康知识宣教及免费公共卫生项目政策宣传，查看资料（0.5分） | 查看报表、现场检查 |  |  |
| 十一.疾病预防控制工作**（5分）** | 1.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1分）。  2.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1分）  3.艾滋病检测点建设，防治宣传与抗体筛查（1分）  4规范开展免疫规划工作（1分）。  5.结核病防治工作（1分） | 1.法定传染病及时报告率≥99.9%，及时审核率≥99.9%，有效证件号完整率≥99%，传染病诊疗机构网络正常运行率100%，重卡率0%，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工作覆盖率100%（覆盖所有村组），报告死亡率≥6‰，肿瘤病例报告发病率≥160 /10万，肿瘤病例报告死亡率≥100 /10万，每下降2%扣0.5分。  3.艾滋病检测点建设：建设检测点得1分，未建设扣1分；查文件资料及检测登记，检测点达标得分，不达标扣1分，每月5号前录入HIV检测份数得1分，未录入每月扣0.1分；检测率达20%得1分，每下降2%扣0.2分。  4..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接种率评分，含麻疫苗接种率95%以上，其它苗90%以上，每降2%扣0.5分。查采购、使用记录和冷链记录。每项不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5由县疾控中心掌握的数据评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
| 十二、健康会昌建设（5分） | 1.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3分）  2.控烟履约工作。（2分） | 1.有负责健教的科室和专兼职人员，科室挂牌，有健康教育计划和总结（0.5分）。（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积极开展健康科普“六进”（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家庭）活动（1.5分）。（1）每年至少开展9次健康教育咨询及主题宣传活动,附有活动小结和图片（0.5分）。（少1期扣0.1分，无期数和时间每期各扣0.1分，扣完为止）。  (2)每年举办12次健康知识讲座，附有活动小结和图片（0.5分）。（少1期扣0.1分，无期数和时间每期各扣0.1分，扣完为止）。  (3)开展各类健康教育活动2次以上（0.5分）。  3.积极参与健康科普达人大赛（1分），单位进行了预赛0.1分，参加县级比赛0.5分，在县级、市级以上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0.2分、0.4分，  4.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及时更新（一年六期，每二月更新一次）0.5分。（每少一期扣0.1分，扣完为止）  5.创建无烟医院（1分），建筑物的入口处有清晰明显的禁止吸烟提示0.25分。所有室内、楼梯、电梯、大厅有足够的标准禁烟标识，办公室不摆放烟具得0.25分；各科室、大厅设有控烟监督员或巡查员（挂有标牌或袖章）0.25分。吸烟区设置合理得0.25分。  6.现场检查发现有烟具、烟头、烟味，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7.有单位员工在无烟区吸烟现象此项不得分（一票否决）。 | 查看报表、现场检查 |  |  |
| 十三.财务审计工作（5分） | 1.“三公”经费（1分）  2.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管理（0.5分）  3. 资产管理（1.5分）  4. 收支管理（1分）  5.信息填报管理（1分） | 1、近三年内“三公“经费呈下降趋势，公务接待费按标准执行，严格实行“三单一函”制（0.5分）；  2.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与分配资金是否一致（0.5分）；  3.药品管理合理确定储备定额，库存物资（耗材）一年进行2次盘点并账实相符（0.5分）；  4药品采购发票及时入账（0.5分），未及时入账不得分；  5.卫生院和一体化卫生室业务收入及时存入总核算账户（0.5分），出纳未定期核对的不得分；  6.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计划采购、合理供应(0.5分)，无计划采购不得分；  7.按时完成上级各项财务信息（1分），每催一次扣0.1分；  8.规范支付制度（0.5分），款项超过1000元以上未公对公支付的扣0.25分），公款私存的扣0.25分。 | 查看财务数据、抽查账本凭证、查看现场业务资料等。 |  |  |
| 十四、医养结合（4.5分） | 1.开展医养结合示范点建设，卫生院与敬老院签订了服务协议，组建医务室并开展工作（0.5分）；  2.建设了1个以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与村卫生室相融合，即“党建+互助养老”示范点（0.5分）；  3.积极开展江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达90%以上（以创建的不列入考核范围）（0.5分）；  4.开展内容丰富多彩的“敬老月”活动，广泛宣传涉老惠老政策和健康老龄化理念，组织各部门对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关爱帮扶（1分）；  5.开展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健康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年内提供至少 1 次健康服务工作，各乡镇卫生院失能老年人评估率应达到省平均水平以上（1分）；  6.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进医疗机构在门诊挂号、就医体验、简化流程、人工服务的优化，逐步解决老年人就医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1分）。 | 1.查看协议书、坐诊记录等资料，未签订不得分；  2.查看示范点是否有血压计、相关制度、宣传资料等，未规范建设不得分；  3.上报资料、现场考核，未达90%以上不得分；  4.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  5.查看系统数据；  6.现场考核。 | 查阅资料、报表及现场检查 |  |  |
| 十五、卫生健康法制建设及监督执法**（**2分**）** | 1.落实法制宣传教育**(**1分**)**  3.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执法**（**1分**）** | 1.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到位**(**1分**)；**  3.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执法，有协管员监督材料**（**1分**）** | 现场查看相关资料、查看信访投诉登记 |  |  |
| 十六、安全生产（3分） | 1.开展安全生产理论学习。（1分）  2.建立和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1分）  3.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情况。（1分） | 1.是否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0.5分），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0.5分）。（查阅会议记录）  2.有安全隐患排查台账（0.5分），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0.5分）。（查阅资料）  3.及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工作（1分）。（由综治办根据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 查看报表、现场检查 |  |  |
| 十七、综治维稳（3.5分） | 1.综治信访维稳工作（2分）  2.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1.5分） | 1.按要求答复信访件（1分），根据信访工作月通报制度，每通报一次扣0.25分。  2.开展平安医院建设（1分），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台账，未建立扣0.5分；出现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扣0.5分；单位职工被司法机构立案调查，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3.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指标达标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0.5分，辖区内出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 现场检查相关资料 |  |  |
| 十八、扫黑除恶  （2分） | 1.每月持续坚持开展行业乱象线索摸排。（2分） | ①每月持续坚持开展行业乱象线索摸排得2分，未开展线索摸排及上报相关线索的，每少一月扣0.1分，扣完为止。 | 每月上报资料 |  |  |
| 十九、人口监测（4.5分） | 1.避孕药具发放管理。（2.5分）  2.特殊家庭健康服务。（2分） | 1.避孕药具备有专管员，正常管理日常发放和管理（人员配备0.5分，及时发放和维护0.5分），自取机发放建制镇和社区管委会每月每台不少于50盒、乡不少于40盒未达到按比例扣分（1分），人工发放网点每月每个网点不少于10盒未达到按比例扣分（0.5分）。  2.计生特殊家庭户落实三项联系人制度（健康档案建立、上门随访、帮扶联系人1分）每发现每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协助计生特殊家庭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理赔（0.5分）年内发现未赔付每人每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信访维稳（0.5分）每出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查看系统报表、现场检查 |  |  |
| 二十、卫生健康统计工作（3分） | 1、数据上报及时2分。  2、上报数据准确，符合逻辑1分。 | 1、按照国家、省、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规范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的上报工作。各种报表（包括实时报、月报、年报、病案首页）上报及时，每缺（迟）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出现极值或逻辑错误的，每次扣0.25分，扣完为止；主要数据项目填写完整的得0.5分，每出现一次空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 查看报表 |  |  |
| 二十一、、宣传（意识形态）6分 | 1.新闻宣传（4分）  2.意识形态工作（2分） | 1.在上级媒体报道本单位卫生健康工作，县级计0.1分一篇，市级媒体0.5分，省级以上媒体1分；  2.是否专题研究抓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常态化开展巡查，是否存在非法书刊，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是否存在问题标语、落马官员信息，党徽、国旗、党旗是否标准使用。（1分）媒体平台是否执行“三审三校”。（1分） |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  |  |